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2-044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湘财股份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8,15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64%；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29,000,000 股；本次解质押后，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 269,13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 90.2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3.22%。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股份"）的通知，湘财股份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本次解质股份（股）	29,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7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2%
解质时间	2022年6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69,13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2%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将用于后续再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湘财股份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湘财股份
持股数量（股）		298,155,000
持股比例		14.64%
本次解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298,130,000
本次解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269,13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0.2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22%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0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0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433 证券简称：冠豪高新 公告编号：2022-026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实施激励计划时，可办理登记结算、修订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800617803532R

名称：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捌亿肆仟肆佰伍拾伍万柒仟壹佰柒拾捌元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1993 年 07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谢先龙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经营范围：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生产所需原辅材料等商品及技术的进口；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按[2000]粤外经贸登字第 002 号文经营）；生产、销售热敏传真纸及其原纸、无碳复写纸及其原纸、微胶囊、电脑打印纸、商业表格纸、科学仪器记录纸、小卷传真纸、感应纸、彩色喷墨打印纸、特种防伪纸及从事商业表格印刷业务；研发、生产、销售：不干胶材料、离型纸及其综合应用服务；加工纸制造、销售；非食用淀粉及淀粉制品的制造及销售；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油页岩矿、粘土及其他土砂石；生产、销售蒸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2-052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2家公司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2 年 4 月 29 日，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防水）以 52,784.84 万元的价格受让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远大洪雨）63.28%股权，同时北新防水以 18,673.88 万元的价格认缴唐山远大洪雨新增注册资本 6,000 万元；以 7,214.49 万元的价格受让远大洪雨（宿州）建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宿州远大洪雨）70%股权。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北新防水将分别持有唐山远大洪雨和宿州远大洪雨 7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联合重组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二、进展情况

北新防水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收到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执二审查决定〔2022〕359 号），决定对北新防水收购远大洪雨（唐山）防水材料有限公司等 2 家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可以实施集中。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876 证券简称：洛阳玻璃 编号：临 2022-031 号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谢军先生主持，应到董事 11 人，实到董事 11 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建材（宜兴）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新能源"）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宜兴新能源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176,980,996.19 元为基础，按照出资人出资比例以现金形式向本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50,255,523.68 元，向远东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分配利润人民币 20,536,874.80 元，留存部分资金供宜兴新能源后续发展需要。

本次利润分配将增加 2022 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利润总额，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告利润总额不产生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授信人民币 10,000 万元，授信额度有效期为 2 年，贷款方式为信用。

同时，授权公司总裁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的相关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洛阳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6 日

（上接 D20 版）

在游戏主管部门的监督和行业协会的监督下，游戏行业积极响应国家和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开展了积极有效的整改工作，落实未成年人保护和防沉迷的相关措施，从产品研发到平台监管坚决执行管理要求。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整体明显向好，有助于游戏行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但在人口红利减弱，监管政策收紧的背景下，游戏研发门槛和竞争壁垒提高，游戏产品市场的"马太效应"愈发明显。头部企业的技术研发能力、渠道运营能力、产品推广能力、用户规模和市场份额等方面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而中小游戏企业的产品市场竞争环境更为严峻，加之开发成本、渠道推广等手段的限制，中小企业的产品将很难在短期内追赶头部企业的产品开发效率。市场竞争的白热化、买量成本的升高、渠道和研发的价格之争不断拉大了头部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的差距，中小企业的生存空间受到进一步的挤压。特别是 2021 年 7 月份开始，游戏版号停止发放，导致公司储备的产品不能上线，加上老产品流水的下滑、买量成本的升高，导致公司流水下滑，毛利率也下滑。

（2）2020 年毛利率比 2019 年下滑的原因：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的代理运营和推广，其中，推广的方式以自营推广为主，自营推广的业务模式决定其在游戏生命周期的测试期、成长期会进行较大的费用进行推广，从单个游戏看，这个期间的游戏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亏损；随着游戏进入稳定期，游戏推广费用会逐步下降，游戏的毛利率逐步提高。而到了游戏生命周期的中后期时，游戏流水会逐渐下滑。由于 2020 年疫情影响，与中手游合作的《新射雕群侠传之铁血丹心》上线档期被延后，直到 8 月 21 日才正式上线，2020 年上线四个多月，处于产品的成长期，该产品合计产生流水 28,065.94 万元，公司收入为 12,724.82 万元，占全年总收入的 29.72%；同时，公司支付给媒体代理商的投放推广费用为 12,418.69 万元，占公司全年投放推广费用 61.99%，该项目的大额投入导致公司 2020 年度毛利率下降较大。

5、同行业公司情况比较如下表

股票代码	同行业公司名称	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603444	吉比特	84.88	88.12	90.55
002517	恺英网络	70.78	72.89	71.16
300418	昆仑万维	71.71	56.89	79.07
002555	三七互娱	84.79	87.79	86.57
002354	天神数科	19.22	39.16	49.34
002174	游族网络	39.25	31.23	30.86
300315	掌趣科技	75.07	71.10	56.10
002558	巨人网络	84.85	83.40	83.13
	平均值	66.32	66.32	68.35
	公司	-9.21	26.92	38.94

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基本以网络游戏为主，拇指游玩 2021 年游戏业务毛利率持续下滑且毛利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的主要原因是：

（1）同行业上市公司多数均覆盖在游戏产业链的各个环节，或以研发为主，或以代理运营为主，各业务权重占比各不相同，各业务毛利率水平有所不同，而公司仅从事游戏的代理运营及推广，因此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有所不同；

（2）同行业上市公司规模均较大，业务遍布游戏产业链的多个环节，且深耕游戏行业多年，与公司的业务规模相比，大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更具规模效应，相比上下游议价能力也较强，因此其毛利率水平也高于公司。

（3）除了天神数科以外，同行业其他公司都将互联网流量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公司是将互联网流量费用计入了营业成本。若不将互联网流量费用计入营业成本的情况下，公司 2019–2021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85.78%、75.74%、71.16%，这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

综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游戏业务毛利率符合当下市场环境，具备合理性。

6、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拇指游玩在近年来的快速发展过程中，已拥有一支行业优秀的管理团队和完善的人才队伍；拇指游玩从设立之初就布局网络广告平台精准投放和流量整合，经过多年的发展，沉淀了一套行之有效的分析推广体系，能够对有效流量进行精准定位，为游戏导入优质的流量，提高投入产出比。在成功运营了十数款月流水过千万、累计流水破亿的网络游戏产品后，拇指游玩的代理运营能力得到了业界的认可。

随着市场的逐步发展变化，一方面，拇指游玩未来将会继续提升游戏代理运营能力和流量整合能力，另一方面，拇指游玩将进一步向游戏研发环节加大投入，以代理运营过程中积累的对行业的深度理解及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符合玩家需求的高质量产品，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同时，拇指游玩于 2018 年已开始积极拓展海外业务，从最初移植国内成熟上线产品做起，到目前已针对不同地区用户进行产品定制，逐渐打开了海外市场。未来将加大海外市场的投入，包括港台、日韩和欧美等重点市场，除个别储备的产品即将发行外，有多个定位海外不同市场的产品已立项开发中。拇指游玩持续吸纳对不同海外文化有较深理解的优秀制作人、运营团队及发行团队，不断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服务海外玩家，加快海外市场布局计划。

（二）虹软协创

1、近三年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况：

2021 年度：

供应商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天津花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2,148,817.73	营销推广服务	否
杭州乐读科技有限公司	8,078,180.02	计费服务	否
合肥乐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011,404.40	计费服务	否
虎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4,884,710.93	营销推广服务	否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4,604,627.89	计费服务	否
合计	55,727,740.98		否

2020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天津花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110,293.63	营销推广服务	否
南京杰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8,363,862.69	营销推广服务	否
江西巨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6,518,908.26	营销推广服务	否
高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5,528,203.61	营销推广服务	否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4,099,685.01	计费服务	否
合计	130,620,953.21		

2019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采购项目	是否为关联方
天津花漾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5,471,150.50	营销推广服务	否
优酷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21,006,721.68	计费服务	否
霍尔果斯泰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397,472.50	计费服务	否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14,894,261.46	计费服务	否
佰仲互动(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2,119,171.57	营销推广服务	否
合计	88,888,777.71		

3、毛利率情况具体如下表：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营业收入(不包含跨境电商业务)	6,096.98	19,459.32	17,039.78
其中：优易付计费	-160.89	1,242.17	2,469.21
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6,257.87	18,217.15	14,570.57
营业成本	6,906.97	14,777.66	9,412.25
其中：优易付计费	19.10	27.73	43.18
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6,887.87	14,749.93	9,369.07
毛利	-809.99	4,681.66	7,627.53
其中：优易付计费	-179.99	1,214.44	2,426.03
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630.00	3,467.22	5,201.50
毛利率	-13.29%	24.06%	44.76%
其中：优易付计费	-111.87%	97.77%	98.25%
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	-10.07%	19.03%	35.70%

如上表所示，虹软协创近 3 年营业成本主要由计费服务成本和互联网精准营销推广服务成本构成。

其中，计费业务受制于运营商整体增速放缓以及互联网行业大幅政策调整的原因，新增业务未达到之前的预期，存量业务也受到管控政策的影响，产生了一定的核减，影响了毛利率；同时，由于计费业务是净额列示，所以计费业务收入是 -160.89 万元（即全额口径收入为 2,381.91 万元元，全额口径成本为 2,561.90 万元）。推广业务从 2019 年以前以互联网数娱行业为主导，逐步扩大到银行、互联网金融、线上教育、保险等多行业，而新行业的毛利率低于传统互联网行业，因此行业的多元化使得推广业务毛利率有一定下滑；同时，2021 年互联网行业受到较大的监管政策影响，在线教育行业客户合作业务全部归零，互联网保险、金融业务受到强监管，游戏行业暂停版号发审，使得很多客户降低预算或调整考核规则，叠加疫情反复对于整体经济影响，使得推广业务效果不及预期；由于推广成本很多是刚性前置，因此收入减少使得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3、业务开展情况

上游客户	收入(不含税)	业务类型	合同期限		合同约定内容
咪咕音乐有限公司	9,463,861.45	计费业务	2020年3月18日	2021年3月17日	联合会员业务，月度结算
			2020年11月18日	2021年12月31日	联合会员包月，点播业务，月度结算
浙江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5,742,235.15	计费业务	2020年10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计费业务，月度结算
中移互联网有限公司	4,365,499.81	计费业务	2017年12月28日	2020年12月27日	计费业务，月度结算
联通沃悦读科技文化有限公司	2,857,750.73	计费业务	2020年8月1日	2021年7月31日	计费业务，月度结算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579,698.58	计费业务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计费业务，月度结算
深圳龙之峰科技有限公司	2,264,550.27	计费业务	2018年5月1日	2021年4月40日	计费业务，月度结算
小沃科技有限公司	1,922,936.80	计费业务	2020年2月24日	2020年12月31日	计费业务，月度结算
联通沃音乐文化有限公司	1,502,877.31	计费业务	2020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联合会员业务，按比例月度结算
咪咕视讯科技有限公司	825,679.94	计费业务	2021年7月1日	2022年6月30日	运营商计费业务，按比例月度结算
北京完美乐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33,720.56	计费业务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运营商计费业务，按比例月度结算
其他(17)	-8,239,727.51	计费业务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计费业务，月度结算(负数原因为含对之前账期业务结算的核减)
北京凡木盛世广告传播有限公司	30,524,638.67	推广业务	2020年4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代投放，月度结算
浙江汇川科技有限公司	8,430,759.89	推广业务	2020年9月22日	2022年9月21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南京合宜通讯设备有限公司	7,072,910.98	推广业务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电商APP推广
南京云游十方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404,378.83	推广业务	2021年10月1日	2021年9月30日	代投放，月度结算
北京明萃科技有限公司	5,156,548.92	推广业务	2021年1月2日	2022年1月1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英孚语言培训有限公司	4,365,157.24	推广业务	2020年1月1日	2021年3月31日	代投放，月度结算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3,376,288.65	推广业务	2020年5月1日	2021年4月30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北京完美乐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436,025.03	推广业务	2019年7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上海数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180,641.67	推广业务	2020年12月15日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卡推广，CPA授信结算
广西东信易通科技有限公司	967,192.78	推广业务	2019年8月1日	2020年7月30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苏州得心应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61,132.31	推广业务	2021年9月30日	2022年9月29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华利达兴(天津)科技有限公司	720,987.23	推广业务	2021年11月10日	2022年11月9日	信用卡推广业务，月度结算
南京恩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93,579.54	推广业务	2020年9月1日	2021年8月31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武汉菲比特科技有限公司	666,711.45	推广业务	2020年9月1日	2022年8月31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广州市羽懒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96,639.57	推广业务	2021年1月7日	2023年1月6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北京百付通科技有限公司	356,187.75	推广业务	2020年10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蓓菲特(海南)科技有限公司	250,141.52	推广业务	2021年2月1日	2022年1月31日	视频制作业务，按照合同条数*单价结算
海南壳木软件有限责任公司	228,301.89	推广业务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2月31日	动漫制作业务，按照项目价格结算
上海路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7,289.30	推广业务	2021年10月10日	2022年10月9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上海尔坤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99,815.67	推广业务	2021年10月1日	2022年9月30日	短信业务，按短信成功发送条数*发送单价进行结算
其他(102)	-3,578,245.97	推广业务	2021年1月1日	2021年12月31日	推广业务，按照合同结算单价或上游结算账单进行结算

4、虹软协创计费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002548	金新农	95.64%	92.28%	98.01%
002537	海联金汇		31.57%	35.97%
	虹软协创	-111.87%	97.77%	98.25%

说明：天润数娱从 2017 年并购虹软协创，直到现在均只有两家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9–2021 年，虹软协创优易付计费业务毛利率为 98.25%、97.77%、-111.87%，毛利率符合行业基本水平。2021 年度计费业务受制于运营商整体增速放缓以及互联网行业大幅政策调整的原因，新增业务部分未达到之前的预期，同存量业务也受到管控政策的影响，产生了一定的核减，导致毛利率为负数。

5、虹软协创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证券代码	企业名称	毛利率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300336	新文化	-51.36%	-34.89%	-55.43%
600242	中昌数据	-5.35%	11.75%	7.98%
002659	凯文教育	-0.58%	1.89%	30.64%
	平均值	-19.10%	-7.08%	-5.60%
	虹软协创	-13.29%	19.03%	35.70%

2019–2021 年，虹软协创互联网广告精准投放业务的毛利率为 35.7%、19.03%、-13.29%，毛利率处在行业中位数，符合行业基本水平。

6、提高盈利能力拟采取的措施

虹软协创是一家通过向移动互联网产品提供计费和精准营销推广能力，以提高移动互联网产品综合变现能力的服务商。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业务导向，持续发掘并满足客户在计费、推广业务上的多元化需求，从而形成稳固、双赢的合作态势。虹软协创在进一步夯实已有合作的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热点领域与高价值客户，加快已合作商户业务上线速度；充分发挥虹软协创在客户拓展、资源整合、技术研发上的各项优势，确保未来收入的持续增长；积极开拓新业务，目前广东移动营销推广服务业务已经上线。

（2）报告期内，你公司对拇指游玩、虹软协创合计计提 3.45 亿元商誉减值准备，两家公司期末的商誉余额合计为 3.09 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毛利率大幅下降的实际情况、同收购评估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等说明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否充分，否存在规避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拇指游玩

1、商誉减值的测试过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拇指游玩
商誉账面价值①	429,408,533.31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429,408,533.31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108,769,758.78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538,178,292.09
可收回金额⑥	357,832,500.00
商誉减值准备⑦	180,345,792.09

2、2021 年的实际情况跟收购时预测数的对比分析如下：

本次拇指游玩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评估参数与拇指游玩收购时的评估参数的预测均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评估的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营业收入	本期完成数	22,648.19
	收购时评估预测数	76,049.45
	差异额(本次–收购时)	-53,401.26
	差异率(差异额/收购时)	-70.22%
利润总额	本期完成数	-6,929.29
	收购时评估预测数	21,677.70
	差异额(本次–收购时)	-28,606.99
	差异率(差异额/收购时)	-131.97%

项目	类别	金额
商誉	2021 年末余额	24,906.27
	收购时余额	88,919.87
	减值金额(2021 年–收购时)	-64,013.60
	减值比例(减值额/收购时)	-71.99%

根据上述分析，2021 年拇指游玩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比收购时预测数均有较大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 年 7 月份开始，游戏版号停止发放，导致公司储备的产品不能上线，加上老产品流水的下滑、买量成本的升高，导致公司流水下滑，收入下滑，利润总额及毛利率跟着下降。同时，拇指游玩也在连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大于收入下降的比例但小于利润总额下降的比例，主要是由于商誉评估值还受到营运资金增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每年都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商誉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充分的。

3、与收购时评估的折现率、毛利率等比较如下：

项目	本次评估	收购时评估
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	15.00%	18.40%
稳定期增长率	0	0
毛利率	28.00%	35.99%
折现率	15.66%	13.95%
无风险利率	4.15	3.0115
系统风险系数	1.0395	0.9101
市场风险溢价	6.94	7.10
预测期	5 年	5 年

上述折现率的差异主要原因是：并购时点是股权价值，所以是税后折现率，此次为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评估，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选取的是税前折现率。

上述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随着游戏推广市场的发展，进入了流量时代，游戏公司买量成本上升，推广费用增长，出现了增收不增利的现象。

（二）虹软协创

1、商誉减值的测算：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虹软协创
商誉账面价值①	225,080,601.5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②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③=①+②	225,080,601.53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④	17,371,881.49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⑤=③+④	242,452,483.02
可收回金额⑥	77,300,000.00
商誉减值准备⑦	165,152,483.02

2、2021 年的实际情况跟收购时预测数的对比分析如下：

本次虹软协创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评估的评估参数与虹软协创收购时的评估参数的预测均是建立在所获取各类信息资料的基础之上。评估的主要数据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营业收入	本期完成数	6,096.98
	收购时评估预测数	30,849.87
	差异额(本次–收购时)	-24,752.89
	差异率(差异额/收购时)	-80.24%
利润总额	本期完成数	-1,942.16
	收购时评估预测数	11,798.73
	差异额(本次–收购时)	-13,740.89
	差异率(差异额/收购时)	-116.46%

商誉评估值对比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类别	金额
商誉	2021 年末余额	5,992.81
	收购时余额	53,904.96
	减值金额(2021 年–收购时)	-47,912.15
	减值比例(减值额/收购时)	-88.88%

根据上述分析，2021 年虹软协创实际完成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均比收购时预测数有较大差距。主要原因系：计费业务受制于运营商整体增速放缓以及互联网行业大幅政策调整的原因，新增业务未达到之前的预期，存量业务也受到管控政策的影响，产生了一定的核减；另外，推广业务从 2019 年以前以互联网数娱行业为主导，逐步扩大到银行、互联网金融、线上教育、保险等多行业，新行业的毛利率低于传统互联网行业，因此行业的多元化使得推广业务毛利率有一定下滑；同时，2021 年互联网行业受到较大的监管政策影响，在线教育行业客户合作业务全部归零，互联网保险、金融业务受到强监管，游戏行业暂停版号发审，使得很多客户降低预算或调整考核规则，叠加疫情反复对于整体经济影响，使得推广业务效果不及预期。同时，公司也在连续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计提的比例大于收入下降的比例但小于利润总额下降的比例，主要是由于商誉评估值还受到营运资金增减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公司每年都聘请了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事务所对商誉进行评估，并按照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商誉减值的计提是充分的。

3、与收购时评估的折现率比较如下：

项目	本次商誉减值评估	收购时评估
营业收入预测期增长率	24.00%	29.11%
稳定期增长率	0	0
毛利率	23.00%	50.58%
折现率	14.38%	13.21%
无风险利率	4.15	3.0115
系统风险系数	0.8414	1.0134
市场风险溢价	6.94	7.10
预测期	5 年	5 年

上述折现率差异主要原因是：并购时点是股权价值，所以是税后折现率，此次为商誉对应的资产组评估，根据《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规定，选取的是税前折现率。

虹软协创毛利率比收购时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于三大运营商在计费业务上的政策收紧，计费业务在通道覆盖能力上受到了一定的影响，再加上微信、支付宝等新型支付方式渗透率逐步提升，计费收入未达预期；同时，由于互联网流量结构产生深远的变化，流量更加向头部媒体集中而虹软协创的推广业务主要以交友、阅读类的产品为主，更多通过中小流量平台进行推广，随着中小流量平台的比重越来越小，虹软协创的推广业务也受到了影响；公司的推广业务从互联网数字娱乐单一行业逐步转移到金融、教育、汽车等多行业并行发展，新增的传统行业相较于互联网数字娱乐行业，行业利润空间普遍偏低；随着推广行业的变化，推广业务成本也在增加，包括数据分析、推广触达等成本均有上升，因此整体业务呈现毛利率下降的趋势。2021 年互联网行业受到较大的监管政策影响，其中，在线教育行业客户合作业务全部归零，互联网保险、金融业务受到强监管，游戏行业暂停版号发审，使得很多客户降低预算或调整考核规则，叠加疫情反复对于整体经济影响，使得推广业务效果不及预期。由于推广成本很多是刚性前置，因此收入减少使得毛利率进一步降低。

综上，本期公司已经按照评估结果充分计提了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的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规避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会计师认为：本期天润数娱已经按照评估结果充分计提了拇指游玩和虹软协创的商誉减值准备，不存在规避净资产为负而少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10、根据年报，报告期内你公司支付各项税费 1.10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79.76%。请你公司详细说明报告期内支付税费的具体明细，以及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公司 2021 年度支付各项税费明细如下：

税种	2021 年
企业所得税	102,153,556.84
增值税	5,153,379.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1,017.23
教育费附加	252,888.73
印花税	208,768.70
房产税	228,389.72
土地使用税	371,902.89
车船使用税	720.00
个人所得税	1,406,011.16
合计	110,136,634.66

公司本报告期支付各项税费比上年度增长 479.76%，主要原因系母公司本报告期缴纳了以前年度欠缴的企业所得税 9,992.22 万元所致，是合理的。

11、根据年报，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你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与冻结状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具体原因，是否影响你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上述股东为解决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公司股份 473,788,034 股，其中有 473,788,034 股股份现处于质押状态，有 473,788,034 股股份处于被司法冻结状态。

1、股份质押的原因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资金来源均为经营性物业租金。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办理的股票质押大部分是为自身或其控股子公司在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的贷款提供场外质押增信担保。

2、股份冻结的原因

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冻结的原因是由于控股股东用股票质押方式办理了贷款，贷款到期未能正常还款导致股票被冻结。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正在积极协商，准备通过债务重组的方式进行妥善解决，暂不影响控股权的稳定性。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可实际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不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

近期，受市场、板块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股价波动性较大，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可能面临质押股份被平仓的风险或者被质押权人司法冻结并拍卖的风险，对公司股价、控制权的稳定性及生产经营可能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冻结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说明股东为解决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的情况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控股股东将继续与质权人保持密切沟通，持续关注二级市场波动情况，拟采取通过与质权人沟通延期、债务重组、引入战略投资者、归还部分借款、资产处置变现、更换质押物等多种方式解决所持股份的解除质押和解除股权冻结。

12、根据年报，由于违规担保相关诉讼导致虹软协创、点点乐以及邀邀林等子公司股权已被法院冻结。请你公司说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不利影响，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回复】：

1、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是否造成不利影响

目前，因为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相关诉讼导致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对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对邀邀林的生产经营的影响：上市公司作为邀邀林公司的控股股东，涉诉较多，导致邀邀林公司已有多个平台因股东审查无法进入，多项新增业务的资格准入未获通过，业务拓展受到严重阻碍。

对虹软协创的生产经营的影响：在电信运营商、股份制银行、大型互联网公司等大客户的招标入围中，都有关于招标企业股份不能有冻结等情况的要求，因此在虹软协创股权冻结以后，虹软协创有些项目的开展受到了一定的影响。

2、是否构成《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的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以及你公司拟采取的解决措施。

《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第 9.8.1 条规定如下：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子公司股权冻结没有形成新的资金占用的情形。

（二）公司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

子公司股权冻结没有形成新的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正常召开，不存在此情形。

（四）、公司最近一年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鉴证报告；

不存在此情形。

（五）、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虽然公司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但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所以不存在此情形。

（六）、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虽然母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但是公司主要业务在拇指游玩、虹软协创和邀邀林公司，上述几家子公司银行账户不存在冻结的情况，所以不存在此情形。

（七）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不存在此情形。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六日

（上接 D22 版）

鉴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也为了双方后续业务的顺利开展，除了上述选矿业务往来外，双方还发生了其他往来事项，包括金和矿业 2018 年为元泽选厂垫付部分技改资金余额 3,310.41 万元、金和矿业 2021 年向元泽选厂销售了部分设备及存货 886.23 万元等，导致金和矿业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元泽选厂 4,522.38 万元。2021 年 12 月 28 日，金和矿业与元泽选厂签订《债权债务确认及清偿协议》，协议约定元泽选厂需在 2022–2026 年的 5 年期限内分期向金和矿业清偿上述债务，每年清偿金额至少不低于 900 万元。

经比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以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股东及主要人员信息，无证据表明元泽选厂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该笔款项属于财务资助。

2.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RL

LICHENG INTERNATIONAL INDUSTRY SRL 公司（以下简称利成公司）系公司子公司金贵银业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贵香港）的供应商，双方在 2016–2019 年有业务往来，主要是金贵香港向利成公司采购银精矿，受所处行业结算惯例影响，该采购业务均是以先款后货的形式进行，相关款项在预付款项中核算。

2019 年下半年开始，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链断裂，金贵香港的生产经营也受到很大影响，无法正常开展业务，当年与利成公司的交易量大幅减少，加之利成公司所处的玻利维亚出现政局不稳，罢工等政治风险，金贵香港将预付利成公司款项重分类至其他应收款，并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2020 年，金贵银业公司工作重心转入司法重整，金贵香港业务完全停滞，加之年初开始的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蔓延，玻利维亚当地也未能幸免，金贵香港之前联系的利成公司工作人员都已离职，双方联系中断，该款项的回收存在重大风险。金贵香港基于谨慎性原则采取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方式对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2021 年度，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经比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无证据表明利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往来，也无证据表明该笔款项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其他应收款及其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公司与元泽选厂和利成公司往来的重要入账凭证，收集重要的相关资料，如合同、付款申请单等，核实其入账依据是否真实，账务处理是否准确；

(3) 对元泽选厂和利成公司实施函证程序；

(4) 获取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对元泽选厂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查询，综合判断元泽选厂和利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 复核公司对元泽选厂和利成公司相关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核实其计算过程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6) 检查其他应收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公司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关于应收元泽选厂和利成公司款项产生的原因说明是合理的；

(2)元泽选厂相关款项属于财务资助；利成公司相关款项不构成资金占用或财务资助，且相关款项无法收回的原因说明是合理的；

(3) 我们未发现元泽选厂和利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十、你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为 12.37 亿元。

（一）请说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

公司回复：

1. 2020–2021 年，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构成情况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存货账面余额比例	变动率
原材料	48,618.11	39.30%	6,586.71	30.78%	638.12%
在产品	38,163.39	30.85%	8,487.80	39.66%	349.63%
库存商品	32,471.17	26.24%	4,168.19	19.48%	679.02%
合 计	119,252.67	96.39%	19,242.70	89.92%	519.73%

2.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

从上表可知，2021 年 12 月 31 日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均大幅增长，主要是受以下两个方面的影响：

(1) 2020 年底，公司主要实施司法重整，相关生产经营已停止，涉及债务质押的存货均需变价处置，且已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披露前完成拍卖，故 2020 年末存货余额降至近年新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合计仅 19,242.70 万元；

(2) 2020 年底，公司司法重整基本完成，引入郴投产投公司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之后积极推进复产复工。2021 年 3 月 11 日，公司富氧底吹炉粗铅冶炼系统点火开工；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粗铅冶炼、铅电解、银冶炼、银电解等主要生产线全线贯通。公司生产经营的恢复使得存货需求及余额大幅增加，分项说明如下：

1) 为保障生产有序顺利开展，公司根据生产计划采购原材料，主要包括铅精矿、粗铅、阳极泥等，并维持合理库存水平，使得公司原材料较期初增加 42,031.40 万元，其中铅精矿、粗铅、阳极泥分别增加 30,628.95 万元、5,715.90 万元、3,608.47 万元；

2) 公司主要生产线铅电解车间、银冶炼车间、银电解车间复工复产后，生产线正常生产运转，相应产生一定量的在产品，使得公司在产品较期初增加 29,675.59 万元，其中铅电解车间、银冶炼车间、银电解车间生产线上在产品分别增加 4,434.55 万元、16,675.21 万元、7,632.10 万元；

3) 2021 年四季度银、金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为保证合理利润水平，公司对电银、金粉产品惜售，使得公司库存商品较期初增加 28,302.98 万元，其中电银、金粉结存分别增加 24,058.95 万元、3,688.59 万元。

（二）请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与过程，请结合产品价格、同行业公司情况等说明计提比例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1.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2. 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过程是严格按照会计政策来实施的，具体如下：

(1) 测算当年度主要产品以及各环节的单位加工成本，以此作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加工费；

(2) 查询上海有色网各年最后一天的电铅、电银等产品的网上报价，并扣除增值税作为期末存货跌价准备测试的价格依据；

(3) 原材料按粗银、铅精矿、粗铅、阳极泥、贵铅、渣料等按大类整理进行测试，库存商品按单项进行测试，半成品、在产品按所形成含银中间物料的大类归总测试；

(4) 依据前述期末网上报价扣除增值税减去加工费计算出可变现单价，再乘以结存数量计算出可变现净值，对比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测算出存货跌价准备。

3. 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对存货跌价准备的影响

2021 年末，上海有色网各金属网上市场报价分别为铅 15,175 元 / 吨、银 4,781 元 / 公斤、金 373.8 元 / 克、铋 44,500 元 / 吨、锑 75,000 元 / 吨、铜 69,920 元 / 吨；而 2020 年末上海有色网各金属网上报价分别为铅 14,750 元 / 吨、银 5,549 元 / 公斤、金 392.2 元 / 克、铋 37,750 元 / 吨、锑 43,000 元 / 吨、铜 57,910 元 / 吨；可以看出，银、金价格是下跌的，且银的下跌幅度较大，而铅、铋、锑、铜的价格是上涨的，在一定程度上抵销了银、金价格下跌所引起的存货跌价风险，公司以贵金属银冶炼为主业，银价的大幅下跌，使得测算出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394.91 万元，较 2020 年末的 1,654.69 万元大幅增加 44.73%，符合逻辑。

4.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对比分析

从公开信息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豫光金铅与公司自身存货账面余额、跌价准备及占比情况对比分析如下表：

项 目	豫光金铅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金贵银业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准备占比
原材料	202,992.12	17.09	0.01%	48,618.11	67.32	0.14%
在产品	340,773.91	2,094.02	0.61%	38,163.39	918.18	2.41%
库存商品	84,185.80	1,309.49	1.56%	32,471.17	1,321.34	4.07%
其他				4,471.94	88.07	1.97%
合 计	627,951.82	3,420.60	0.54%	123,724.61	2,394.91	1.94%

从上表可知，豫光金铅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主要集中在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与公司类似；豫光金铅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为 0.54%，而公司占比为 1.94%，计提比例高于豫光金铅，主要受期末存货账面成本差异的影响，由此可见，公司 2021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是充分的。

（三）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存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获取期末存货明细表，对存货期初期末的增减变动实施分析程序；

(3) 对存货发生业务的会计处理进行抽样检查，检查存货的出入库情况，确定是否存在异常；

(4) 对重要存货明细实施计价测试，核实其成本结转是否准确；

(5) 对重要存货明细实施截止测试，核实其入账期间是否准确；

(6) 对公司期末重要存货实施监盘程序，并对部分存货聘请独立第三方机构进行专业测量或化验，以核实期末存货的真实准确性；同时检查期末存货中是否存在库龄较长、型号陈旧、产量下降、生产成本或售价波动、技术或市场需求变化等情形，评价公司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跌价准备；

(7) 获取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并重新测算公司重要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核实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准确性和合规性；

(8) 复核公司以前年度对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过程，评价公司过往计算的准确性；

(9) 以抽样方式复核公司对存货估计售价的预测，将估计售价与历史数据、期后情况、市场信息等进行比较；

(10) 评价公司对存货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估计的合理性；

(11) 获取同行业存货相关数据，与公司进行对比分析；

(12) 检查与存货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增长较快的原因说明是合理的，公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是充分的。

十一、你公司报告期计提无形资产减值 0.08 亿元。请结合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计提减值的资产状况等说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对比最近三年导致资产减值主要因素的变化情况、减值计提、减值转回或转销情况，说明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是否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和计提依据

1.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和探矿权，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均用于正常生产经营，且根据目前的实际情况，土地在购买后一般会逐年缓慢升值，故公司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未出现减值迹象，也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采矿权归属于子公司金和矿业，探矿权归属于子公司俊龙矿业，2019 开始，公司资金链断裂，子公司生产经营也受到影响，直至 2020 年底实施司法重整才逐步得到改善，加上 2019–2021 年金和矿业采矿量较低，未能实现扩产，俊龙矿业探矿权仍未转换成采矿权，公司认为相应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故分别聘请沃克森（北京）国际矿业权评估有限公司、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金和矿业采矿权和俊龙矿业探矿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评估，并由其分别出具评估报告（沃克森矿评报字〔2020〕第 001、002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563、0565 号、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2〕第 0534、0535 号），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分别对俊龙矿业探矿权计提减值准备 738.55 万元、3,386.37 万元、837.93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年份	类别	账面原值(万元)	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价值(万元)	当年计提减值准备（万元）
2021 年	探矿权	44,205.11	8,725.76	35,479.35	837.93
2020 年	探矿权	44,205.11	7,887.83	36,317.28	3,386.37
2019 年	探矿权	44,205.11	4,501.46	39,703.65	738.55

（二）本年资产减值计提的合理性、充分性

如前所述，公司针对金和矿业和俊龙矿业的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受近年公司原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以及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俊龙矿业探矿权证转采矿权证未能按预期实现，相应探矿权资产存在减值情形，公司以评估机构的评估值为基础计提了相应资产减值损失。因此，2021 年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动是合理的、充分的，不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了解与无形资产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复核管理层以前年度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预测和实际经营结果，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3)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聘用的外部估值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4) 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和一致性；

(5) 测试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相关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内在一致性；

(6) 测试管理层对无形资产采矿权和探矿权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是否准确；

(7) 获取相应专业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对关键内容进行检查；

(8) 检查与无形资产 – 采矿权和探矿权减值损失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 2019–2021 年关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迹象的时点、计提依据以及计提金额是合理的，准确的，未发现公司存在以前年度计提不充分或通过调节资产减值计提金额进行不当盈余管理的情形。

十二、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赵林股权收购款 0.17 亿元。请说明产生原因，涉及的具体交易事项，是否达到审议或披露标准，长期未支付的原因与合理性。

公司回复：

子公司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收购西藏墨竹工卡元泽选矿有限公司（2017 年 5 月，俊龙矿业已将元泽选矿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形成应付赵林股权收购款 10,000 万元，截止到 2019 年底尚欠 2,392.6 万元，后赵林起诉至法院要求支付 2,392.6 万元股权收购款及违约金 516.5 万元。经法院调解后双方达成一致，约定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2,392.6 万元本金，则赵林不再要求支付违约金。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俊龙矿业因资金困难只支付了 1,192.6 万元，余 1,200 万元未支付。2021 年 2 月赵林向法院申请执行 2019 藏 01 民初 145 号民事调解书，其本金加违约金合计 1,716.5 万元。因俊龙公司未生产，所以该款项一直未支付。公司收购西藏俊龙矿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已经公司 2017 年 7 月 1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诉讼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2021 年 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诉讼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145）、《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2021–035）。

十三、你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发生额为 1.71 亿元。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融资性款项发生额为 0.13 亿元。

（一）请说明收到往来款产生的原因，若涉及借款，请说明借款对象，借款利率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主要系 2021 年收到的司法重整计划中处置低效资产相关的债权拍卖款，不涉及借款。公司已履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 日及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关于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及对外债权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9）。

（二）请说明融资性款项产生的原因

公司回复：

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融资性款项主要系 2021 年在与债权人沟通后提前偿还部分非金融机构借债本金所致。

（三）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获取公司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对其予以复核，对重要或偶发业务在现金流量表的反映情况予以了解，核实公司现金流量表编制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公司关于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中往来款发生额和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中支付融资性款项发生额的原因说明合理、准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根据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中金贵贸易公司 2021 年年初其他应收款为 6,405.68 万元，请补充说明该项其他应收款的形成原因，金贵贸易公司在被拍卖前公司是否已收到上述款项，金贵贸易公司拍卖的买受方是否与公司形成了关联关系。请会计师事务所核查上述事项。

公司回复：

1. 其他应收款——金贵贸易的形成原因

金贵贸易作为公司的原全资子公司，一直从事电银、电铅等的贸易业务，贸易业务对资金的需求较大，故公司一直存在对金贵贸易的财务资助；加上 2019 年公司资金链断裂后，大量债务逾期，并涉及多起诉讼案件，债权人通过诉讼追索债权，并采取了诉讼保全措施，公司多个银行账号被冻结，生产经营无法正常开展；为了尽量保证业务的顺利进行，再加上金贵贸易的账户没有被冻结，公司将相关采购及销售业务的资金通过金贵贸易进行代收代付，连同其他往来款滚动形成公司对金贵贸易的其他应收款债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金贵贸易往来款余额为 6,405.68 万元。

2. 其他应收款——金贵贸易的回收情况

2019 年开始，公司资金链断裂，金贵贸易的业务也受到影响，业务停滞，部分债权无法收回，已出现严重亏损，公司应收金贵贸易的债权回收也存在重大风险，属于公司的低效资产。故公司基于司法重整计划之《财产管理方案》中低效资产可对外拍卖的相关规定，将包含应收金贵贸易债权在内的部分债权打包对外公开拍卖，2021 年 4 月 9 日，前述资产拍卖成功，拍卖金额为 1.75 亿元，买受方为郴州市晟达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达资管）。

由于拍卖金额与公司账面余额差异较大，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取得确凿证据，表明某项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了减值的情形，公司据此调整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应收金贵贸易债权账面价值，将账面余额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补充计提了信用减值损失 6,143.67 万元。

2021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26 日，公司收到晟达资管债权拍卖款 1.75 亿元，公司对包含应收金贵贸易债权在内的已拍卖债权进行了核销。

因此，公司应收金贵贸易债权通过司法拍卖的形式收回了小部分，大部分已核销。

3. 金贵贸易公司拍卖的买受方是否与公司形成了关联关系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四条 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履行出资人职责，保障出资人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损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应当维护企业作为市场主体依法享有的权利，除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外，不得干预企业经营活动。"

(2)《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3) 根据工商信息查询得知，晟达资管的实际控制人为郴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基于前述法律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并比对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晟达资管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的核查程序及结论

1. 实施的主要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历年账套数据，询问公司相关人员，抽取重要发生额凭证进行检查，核实与金贵贸易往来发生情况及后续收回情况；

(2) 获取公司有关低效资产的拍卖及回款资料，核实公司入账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3) 获取公司的关联方名单，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对金贵贸易股权的受让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网上查询，核实其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 核查结论

通过执行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

(1) 公司有关应收金贵贸易往来款的形成原因及后续收回情况的说明是真实的，合理的；

(2) 我们未发现金贵贸易股权的受让方与公司及公司的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二）请补充说明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消除的合理性，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

1. 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

如上期审计报告中"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段所述：

(1) 金贵银业公司与供应商之间资金往来较大，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将预付供应商款项在其他应收款列报为 486,276.13 万元，本期根据期后该等款项的拍卖结果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7,525.48 万元，累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466,271.34 万元。尽管该等款项的损失金额已经确定，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公司对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2) 由于金贵银业公司资金流动性困难，面临着较大的债务清偿风险、供应商保理业务连带清偿风险及供应商信用证福费廷业务到期支付风险等，公司在 2019 年以来发生了大量诉讼事项。尽管公司在 2020 年实施司法重整后大部分诉讼事项已解决，2020 年度确认涉诉损失 113,969.03 万元，累计确认涉诉损失 186,137.77 万元，但我们仍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判断这些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

(3) 2020 年 7 月 3 日，金贵银业公司及其原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达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湘证调查字 040、041 号），因公司及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及曹永贵立案调查。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结论性意见或决定，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及其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020 上期审计报告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在本期消除的合理性说明

1. 金贵银业公司相关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

金贵银业公司及管理人在确认前述供应商往来后，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将其作为司法重整相关低效资产委托湖南鑫利丰拍卖有限公司郴州分公司实施了公开拍卖。由于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29 日批准对外报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故公司将拍卖结果作为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进行了调整，将前述供应商往来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至拍卖价款金额。

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底完成，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将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供应商的往来余额根据拍卖结果进行了核销。同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判断供应商业务及其往来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2. 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情况

金贵银业公司司法重整已于 2020 年底完成，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诉讼绝大部分已通过法院判决、法院调解、上诉人撤诉、公司实施债务重组等方式得到确认和解决，公司本期新增诉讼事项已大幅减少，剩余极少量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很小。同时，湖南证监局对公司及原大股东的立案调查于 2021 年 12 月结案。上述情况表明，上期保留意见所述判断诉讼涉及的交易事项的真实性和商业逻辑的合理性的影响因素已经得到消除。

3. 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

2021 年 12 月 22 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结案字〔2021〕7 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 6 月，我局对你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永贵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同日，公司收到湖南证监局下发的《结案通知书》（编号：结案字〔2021〕8 号），结案通知书内容如下："曹永贵，2020 年 6 月，我局对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及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立案稽查。经审理，我局决定本案结案。"自此，公司及原大股东被立案调查事项的影响已消除。

综上所述，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公司影响的因素已消除是合理的，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7 日